关于米秋林与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其他案由一案，设置宽限期，善意文明执行为企业纾困解难

**基本案情：**

2010年8月20日，原告米秋林与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签订生产经济沟系开发养殖承包经营合同书，承包经营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古洞河林场青松沟一号面积636公顷，承包期限为2010年8月20日-2019年11月30日，承包金额为1550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米秋林在承包沟系内进行了林蛙养殖投资。2017年4月，被告中铁公司项目部开始在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古洞河林场修建龙蒲高速公路04标段。在原告林蛙养殖区域，用大型推土机和重型车运输石料，扩修原八家子林业有限公司冬季运道路过程中，破坏、填埋了原告的林蛙养殖的孵化池和越冬池等设施，同时被告中铁公司每天有运输施工材料的重型车辆不断通过，破坏和改变了林蛙养殖条件和生存环境，使原告无法在该区域养殖、繁衍林蛙。原告米秋林与被告中铁公司04标段项目部就林蛙养殖损失赔偿问题，经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审理判决被告中铁十九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米秋林养殖林蛙损失款369918元。

**执行经过：**

2021年1月7日判决生效后，被告迟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米秋林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一是向申请执行人米秋林送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等法律文书。二是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车辆、证券、互联网银行、自然资源部、银行存款、保险等信息。经查，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均已被其他法院冻结中，另有保证金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无法执行。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有车辆，申请执行人表示，因被执行人名下车辆在外省市，待找到实际车辆后再进入评估拍卖程序。三是在传统查控中，委托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财产情况。经查，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有多处房产在外省市，申请执行人表示待到当地实际核实以后再决定进入评估拍卖程序的房产。四是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将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五是对申请执行人米秋林进行终本约谈并制作终本笔录，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新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被执行人主动联系我院执行法官，表明其有财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职权恢复执行。案件恢复执行后，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自动履行了421503.97元（包括赔偿款、申请执行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之后我院向申请执行人米秋林支付案款416054.97元，向本院支付申请执行费5449元。至此，本案已执行完毕。

**执行要旨：**

践行善意文明执行是人民法院推进地区优化营商环境进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是助力疫情困难时期企业复工复产的“强心剂”，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影响的应有之义。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并非无履行能力，也有积极履行还款义务的意愿。于是约谈了被执行人，了解到如果强制冻结被执行企业账户将会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我院执行局充分评估强制执行措施给企业造成的风险和影响后，决定调整执行策略，暂不对被执行企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经过多次约谈、耐心细致的沟通，申请执行人同意为被执行企业设置履行“宽限期”。这才有了前面被执行企业主动履行赔偿款的一幕。

关于涉企案件的执行，我院执行局已制定《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关于强化依法规范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的善意文明执行行动。此外为减少涉诉企业司法成本，我院执行局制定《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关于强化依法高效推进执行程序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通过压降案均结案用时、压降财产变价成本、切实提升首拍成交率、以及完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四项办法以达到合理控制执行成本，切实减少执行过程中不必要的时间拖延及费用支出，切实减轻执行当事人的负担的目的。

**典型意义：**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执行局在涉企案件执行过程中，规范公正使用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考量、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切实减轻被执行企业负担，助力更多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针对涉企又涉民生的执行案件，要求强化财产查控措施，加快办案进度，对被执行企业审慎使用强制执行手段，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应结尽结，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的加大司法救助，保障弱势群体的正常生活秩序，让执行工作更有温度，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吉7502执28号

申请执行人：米秋林，男，1962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和龙市八家子镇古洞河社区古洞河林场一组，公民身份号码：222423196207037510。

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和平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解佳飞，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米秋林与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延边林区中级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吉75民终6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米秋林于2021年10月1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养殖林蛙损失款36991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80元，申请执行费5449元。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本院于同日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

一、于2021年10月14日,向申请执行人米秋林送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廉政监督卡；同日，向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

二、于同年10月14日、11月22日，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车辆、证券、互联网银行、自然资源部、银行存款、保险等信息。经查，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均已被其他法院轮候冻结中，另有保证金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无法执行。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有车辆，申请执行人表示，因被执行人名下车辆在外省市，待找到实际车辆后再进入评估拍卖程序。

三、于同年12月7日，进行了传统查控，委托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财产情况。经查，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辽阳市太子河区南郊街135号有8处房产：①权证号：00131142，建筑面积29.65平方米；②权证号：00131141，建筑面积36.72平方米；③权证号：00131140，建筑面积73.15平方米；④权证号：00131137，建筑面积136.53平方米；⑤权证号：00131138，建筑面积：141.6平方米；⑥权证号：00131144，建筑面积315.4平方米；⑦权证号：00131145，建筑面积1067.31平方米；⑧权证号：00131143，建筑面积1163.73平方米。位于辽阳市太子河区曙光乡四里庄有3处房产：①权证号：00131136，建筑面积408.8平方米；②权证号：00131134，建筑面积211平方米；③权证号：00131133，建筑面积55.9平方米。位于辽阳市太子河区曙光村有1处房产：①权证号：00131139，建筑面积126平方米。申请执行人表示，因被执行人名下多处房产在外省市，待到当地实际核实以后再决定进入评估拍卖程序的房产。

四、于同年12月15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将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五、于同年12月15日，对申请执行人米秋林进行终本约谈并制作终本笔录，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在本院穷尽执行措施后，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认定被执行人暂不具备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的能力。本院已向申请执行人告知上述执行情况。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

审 判 长 高红梅

审 判 员 盛永钢

审 判 员 刘玉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 巍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执行结案通知书

（2022）吉7502执恢1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米秋林与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其他案由一案，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0）吉75民终6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查，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吉7502执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年12月17日、12月27日，被执行人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自动履行421503.97元，本院依职权恢复执行。于2022年1月13日，向申请执行人米秋林支付案款416054.97元，向本院支付申请执行费5449元。至此，本案已执行完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通知如下：

（2022）吉7502执恢1号案件已执行完毕。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